

#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(试行)

项目名称: 资产-宿舍设备购置 (ZB)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甲方: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: 河北凯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年 4月 8日



# 使用说明

1.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，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、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。

2.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，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，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。

3.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，如涉及填写多家供  
制造商，多种采购标的、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，可根据采  
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。





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：是 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是 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：是 否

(7) 合同是否分包：是 否

分包主要内容：\_\_\_\_\_

分包供应商/制造商名称（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，请分别填写）：  
\_\_\_\_\_

分包供应商/制造商类型（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）：

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

(8)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：是 否

外商投资企业类型：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

(9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：

是，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底级品目名称：\_\_\_\_/\_\_\_\_ 金额：\_\_\_\_/\_\_\_\_

国别：\_\_\_\_/\_\_\_\_ 品牌：\_\_\_\_/\_\_\_\_ 规格型号：\_\_\_\_/\_\_\_\_

否

(10)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：

是，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：\_\_\_\_\_

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

否

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：

是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：\_\_\_\_\_

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

否

是否涉及绿色产品：

是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：\_\_\_\_\_

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

否

(11)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，是否参考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

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。

是 否 不涉及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 ¥ 6921366.00

大写 陆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



分包金额（如有）小写：\_\_\_\_\_

大写：\_\_\_\_\_

（注：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）

（2）合同定价方式（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，可以勾选多项）：

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\_\_\_\_\_

（3）付款方式（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）：

全额付款：\_\_\_\_\_/\_\_\_\_（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）

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作为首付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叁佰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叁元整；小写：3460683.00；待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%作为质保金（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）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叁佰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叁元整；小写：3460683.00。

以上两种支付方式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，否则，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4）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，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。

（5）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。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【 20 】%违约金，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，违约金累计计算，结算时扣除。

成本补偿：/

绩效激励：/

### 3. 合同履行

（1）起始日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，完成日期：至 90 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（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调整）。

（2）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3）履约担保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是 否

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：\_\_\_\_\_ 汇款 \_\_\_\_\_

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：\_\_\_\_\_ 合同金额的5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叁角；小写：346068.3元。

履约担保期限：\_\_\_\_\_ 自合同签订至验收合格 \_\_\_\_\_

（4）分期履行要求：\_\_\_\_\_ 无 \_\_\_\_\_

（5）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：\_\_\_\_\_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，甲方





6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7. 合同份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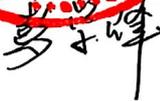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4月8日

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附件：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、联合协议、分包意向协议 《投标分项报价表》等。

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 或合同章）	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 产管理服务中心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 合同章）	河北凯丰家具制造有 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章）	
		拥有者性别	女
住 所	顺义区府前西街 5 号	住 所	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钱 旺镇大河工业园
联 系 人	刘永良	联 系 人	张京京
联系电话	69444342	联系电话	19932611791
通信地址	顺义区府前西街 5 号	通信地址	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钱 旺镇大河工业园
邮政编码	101300	邮政编码	0654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hbkfjj@163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	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	91131024347831030P
		开户名称	河北凯丰家具制造有 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
		银行账号	326020122000067809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

